

學刊編輯委員會(84.07.05)

出席人員：鄭海揚(主席)、古煥球、朱國瑞、林克瀛、張石麟、陳永芳、黃偉彥、曾祥光、
鄭以禎、關志鴻。

1. 學刊三十三卷第三期論文定稿，本期內容有review paper四篇及regular article四篇，預計於八月準時出版。
2. 中國物理學刊榮獲國科會頒與84年度國內學術研究傑出期刊獎並獲頒補助金額新臺幣150萬元。
3. 今年八月於花蓮召開之「1995台灣國際超導會議」，目前收到論文摘要計有161篇，會議專輯預計於明年年初出版，頁數預估將達530頁。
4. 今年七月於俄羅斯的Dubna舉行之「中俄中高能研討會」，其論文專輯將在明年於中國物理學刊出版，因應出版經費，頁數預計以不超出310頁為原則。
5. 關於學刊明年度於作者索引中加入中文姓名一提案，將與出版公司討論技術上是否可行後，於下次之編委會中再提出討論。

理監事聯席會（84.06.10）

出席人員：吳茂昆（主席）、楊安邦、姚永德、陳永芳、黃偉彥、張達文、劉鏞、鄭伯昆、戴明鳳。

列席人員：郭啓東、陸健榮、林水田、錢凡之、黃信健、曾祥器、唐建堯、黃福坤、高甫仁、寇崇善、呂助增、許瑞榮、林明瑞、陳政維、蔡尚芳、范文祥、林踐、余健治、郭鴻銘、王婉美、褚德三、施宙聰、李冠卿、蔡文祥。

討論及決議事項：

1. 國際奧林匹亞物理競賽1999年在台舉辦之可能性討論：

由於舉辦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能促進中學物理教育品質的提升，吸引學生愛好學習物理，從而培育科技人才，且能增強我國在國際間之聲望。因此當本學會得知1999年國際物理奧林匹亞尚無主辦國家時，希望由學會出面承辦此盛會，故特召開理監事會商討此案，並邀集物理教育學會理監事及各大學物理系主任一起參加會議。會中首先由吳茂昆理事長解說此事之由來，然後請師大物理系林明瑞老師報告我國主辦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計畫綱要，報告完後大家就以上內容發表意見；最後作出幾點決議：

- a. 有關是否贊成本學會主辦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一案經表決全數通過
 - b. 學會推派吳茂昆理事長、姚永德副理事長、台大蔡尚芳教授、物理教育學會理事長余健治、師大林明瑞教授等五位代表到教育部和教育部部長商談主辦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事宜。
 - c. 若爭取1999年主辦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沒有成功，希望在以後年代能儘快爭取到主辦機會。
2. 學會會士遴選委員會名單經學術委員會提名為八位會士，若八位會士之研究領域不足以含括提名人所研究之領域，則由八位會士再決定邀請那些遴選委員。此決議經理事會同意後通過。
 3. 學會特殊貢獻獎由理事會提名者為清大閻愛德教授，學會將請吳茂昆理事長負責徵求對

方同意並提供提名資料。

4. 學會設立 BBS 站需要熟諳電腦操作人員負責此工作，基於學會現有二名工作人員之工作分配考量下請學刊助編負責此一工作，此提案經理事會通過。
5. 有關東海大學校長遴選一事，將由吳茂昆理事長以個人名義邀集三、四位德高望重學者聯名向東海大學推薦台大王亢沛教授參選。
6. 由國際青年商會主辦之十大傑出青年選拔，學會因其選舉有許多內部之考慮不是單純的推薦就可能入選，因此決定不提出推薦名單。
7. 1995年九月在日本奈良舉辦之物理會議，本學會推派台大黃偉彥教授代表出席，經費方面向中研院申請補助，若不通過則由學會補貼。
8. 學會設立 BBS 站需花費之電腦硬體設備，預算金額由原新台幣十萬元左右增加為十一萬五千五百元，經理事會同意通過。

一九九六物理年會議程委員會(84.06.17)

出席人員：吳茂昆（主席）丶陳家駒、廖思善、藍明德、謝文峰、趙如蘋、張石麟、朱國瑞。

討論及決議事項：

1. 年會議程的排定，基本上尊重主辦單位的構想，而由議程委員會提供意見，相互配合來達成。
2. 年會時間的排定除了應考慮各大學均放寒假外，也不要在國科會所規定提出計畫時間之前；若要在年會結束後舉辦郊遊則考慮年會在星期三、四舉行，星期五郊遊，以免碰到假日遊客太多。另外以往年會均在一天半結束，時間緊促，此次則改為大會在早上十時左右開始，第二天下午五時左右結束，大約是將近兩天時間。
3. 年會分組內容基本上以五月十三日召開學術委員會所決議的內容為準，若稍有增減，則在下次議程委員會中再提出。
4. 年會大會演講應有一名額給國內學者，且三名演講者中最好有做理論和實驗者。目前已有兩名由物理中心邀請，另一名則可請各大學物理系推薦。邀請演講也是要考慮理論實驗兼具，並且每個領域請各學校推薦一人，另預留一些名額給論文寫的好人，請他演講。如果去年年會已邀請過的演講者，今年就不要再邀請。以上演講者名單將在下次議程委員會中提出討論，並做成決議。
5. 有關論文摘要以一頁為準，有一標準格式，請投稿者儘量配合。為便於通知論文發表時間請投稿者寫下清楚的姓名及地址。若要以 oral 方式報告需要有較好之程度者，且教授不能由學生代替發表，學生可由教授代替發表。有關壁報論文方面，主辦單位要安排展示位置離大會很近的地方且應規定在何時以前貼出，而作者要有一段時間固定在現場接受參觀者的請教。另學會應設立最佳壁報獎以鼓勵壁報論文投稿者，獎品方面可請廠商贊助。
6. 每年年會承辦單位除了在年會結束後要提出年會暨研究成果發表會報告外，也應將承辦過程、時間如何安排、要做那些事情等寫成一個 schedule 以幫助後來要承辦的單位，不必重覆花費心力，而能藉用前輩經驗的累積，得到最好的傳承。
7. 下次年會議程會議預計九月中旬召開，屆時將請主辦單位提出明確的工作流程表。